

证券代码：872632

证券简称：钢劲型钢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常州钢劲型钢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2月28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2月14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陈红谓
- 会议列席人员：无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王志明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董事陈科润先生辞去董事职务，为了确保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，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拟提名王志

明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。王志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原董事会秘书陈科润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，为满足公司发展经营管理需要，做好公司股权管理及信息披露工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聘任王志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未来发展需要，为了更好的推进公司审计工作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，公司拟聘请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的各项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常州钢劲型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常州钢劲型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3 日